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一般科長期代理教師(需協助英語教學及兼低年級導師)

二、代理職缺及名額：公費生管控懸缺，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聘期：114/08/1至115/07/31。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

 經教評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 三、報考者除須具以上條件外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 (1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 (2)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 (3)達到CEF架構B2（高階）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 (4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 (5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1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 本校網站https://www.wses.tn.edu.tw/

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

 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至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7862060\*2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(附件1)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 大小5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 (七) 英語能力相關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(附件2)代理報名。

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 (一)範圍：英語領域單元任選(可自備課本、無教具）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評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 一、甄選成績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成績通知 | 114 年 7 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成績通知 | 114 年 7 月 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成績通知 | 114 年 7 月 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成績通知 | 114 年 7 月 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成績通知 | 114 年 7 月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前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前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前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，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 |

 四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當天下午3點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 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

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

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當服務措施,例如試題放大、報讀試題、試場特殊安排、答案卡放

 大、提供輔具(檯燈、放大鏡、醫療器材),請洽總務處7862060\*12。

六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7862060\*28 (人事室),信箱:ad8857@tn.edu.tw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資料 |  姓 名 |  | * 性 別
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* 年 齡
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子信箱(必填)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
| 報名類科 | 一般科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日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 (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 |
| 證 件 名 稱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英語能力相關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附件2

委 託 書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門區

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科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 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手機： |  |
| 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
| 教 師 甄 選 | □ 口試□ 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教 評 會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###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# 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教 評 會 蓋 章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